

# 大日本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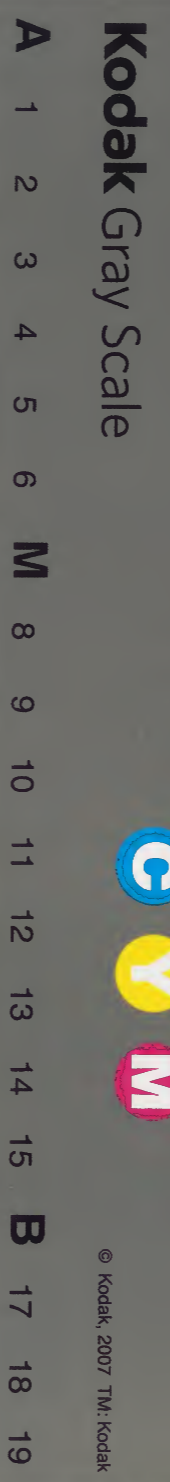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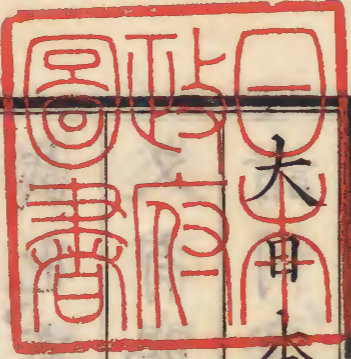
第 函 第 架 册 0 五 一  
六 廿 卷 和

和 書 門  
二 〇 二 五 八 號 類  
五 三  
一 五 〇 册 架 函 號 類

庫 文 閣 内  
三 八 函 二 〇 架  
二 〇 册 一 五 册  
二 〇 架 二 五 八 號 類  
和 書

内 閣 文 庫  
番 號 和 20258  
册 數 150 (126)  
函 號 138 105





日本史卷之二百

志第

權中納言從三位源光圀

補

田其似孫權中納言從三位慶篤

皇孫食貨十

封祿止

封祿古者王臣有封地有糧地有部曲有田

莊世世傳領非有大罪過則不削奪焉大化

改新創食封俸祿之制給以租調庸至乎大  
寶其法大定凡其賜王臣者有品封有職封  
有位封有功封謂之食封有位祿有季祿有  
皇親時服料有節祿有位田有職分田有功  
田其別敕所賜者曰賜田給諸司者有公廩  
料又因品位給以帳內資人事力皆今之所  
載也有國封有馬料有年給有諸使祿時服  
又有賜臣下者有節料有蕃客夷俘祿其給  
諸司諸吏者有廚料有學料有要劇料有番

上料有月料有大糧有交替料有賜田皆今  
後所定也格式雖闕其制猶可考及後世莊  
園滋興則租賦闕乏封祿之制亦壞云

食封孝德帝初年賜內臣中臣連鎌足封二

千戶

二千戶據  
大織冠傳

封戶始見于此大化二年詔

廢封建停諸氏部曲田莊賜食封於大夫以  
上各有差降封戶之制始定後又頗有沿革

日本  
書紀

大寶制品封一品八百戶二品六百戶

三品四百戶四品三百戶內親王減半職封

太政大臣三千戶、左右大臣二千戶、大納言八百戶、若以理解官、及致仕者減半、位封正一位三百戶、從一位二百六十戶、正二位二百戶、從二位一百七十戶、正三位一百三十戶、從三位一百戶、女減半、但嬪以上全給、無故不上二年者則停給、位祿亦皆準之、五位以上不在食封之例、○按續日本紀、慶雲二年制、代五位食封、以位祿、據此、二年前、五年以上、實有食封、而功令不列、食封者、蓋二年后、所刪定也、而功封、五位以上、以功食封者、大功減半、傳三世、

上功減三分之二、傳二世、中功減四分之三、

傳子、下功不傳、○按本書、五位已上、不在食封之例、而其有功封者可疑、

是或大寶舊文、未經刪定者、附待後考、無子者不得傳封、但養

兄弟子為子者聽傳、其傳封之人亦無子、聽

更立養子轉授、其計世一同正子、但以嫡孫

為嗣者、不許傳、無子以下、凡封戶皆以課戶續日本紀、

充、調庸全給、其田租為二分、一分入官、一分

給主、凡令條外、有特封及增者、竝依別敕、今

解慶雲二年、新定中納言封二百戶、三年以

四位五位有飛蓋有無之別、四位入食封之  
 限、又以正一位至從三位、位高封薄、詔改定  
 正一位六百戶、從一位五百戶、正二位三百  
 五十戶、以下至從三位、遞減五十戶、正四位  
 一百戶、從四位八十戶、其封戶者、授位之時、  
 即與處分、詔改以下、參取令集解、元明帝和銅七年、增  
 給長親王等封、始全給田租、但運送傭食用  
 其租內、至聖武帝天平十一年、詔封戶悉從  
 全給之例、十九年以封戶口數有多寡、輸物

亦不均、制每一戶以正丁五六人、中男一人  
 為率、鄉別課口二百八十人、中男五十人、擬  
 為定數、其田租每一戶以四十束為限、不許  
 增減、廢帝天平寶字四年、詔追封贈太政大  
 臣不比等為淡海公、此後藤原氏大臣、如良  
 房基經等、薨後皆封一國、謂之國封、此後以下三代  
 實錄、公蓋非實封也、尋敕尚侍尚藏為女官  
 卿補任、要職宜改減半例、給以全封、續日本紀○按類聚國史尚侍  
 準從五位、大同二年、陞準從三位、當時從四位  
 不在食封例、然同書和銅八年制、尚侍從四位

位者、賜祿準典藏、據此、稱德帝天平神護元年、尚侍亦有準四位者也。年敕、頃歲封戶、或因損田、應免調庸者、以餘鄉充給、爾後有損田戶者、宜依今條除免、不得通計滿數。今集解光仁帝寶龜二年、定內臣食封一千戶、桓武帝延曆八年、參議佐伯宿禰、今毛人致仕、詔減參議封戶半賜之、爾後立為恆例。續日本紀○按參議今外官、封戶數不詳、延喜式云、八十戶、亦不知何時所定、二十四年、以公卿奏、令諸家封租、附待後考、姑停春米、交易輕貨。日本紀平城帝即位初、置

六道觀察使、以參議為之、賜封各二百戶、至嵯峨帝、停封、令兼外任、給以公廩、上皇尋敕罷使、復參議號、封戶亦仍舊數。日本紀略大同二年、太政官奏、按今王臣食封、各有等次、但五位以上、不在此例、慶雲中、改定法制、延及四位、大同初、大納言已上職封、皆復舊。○按今集解、蓋先是大納言以上減封、至此復也、是雖有加給、舊、然以舊史殘闕、今不能考也、未見減省、彼此行事、理合同軌、請自今後一品以下食封、及四位位祿、竝據今條、但先經

恩賜不須收還待加階進級方始回給詔可  
○太政官以下三年以三年定無品親王封二百戶內  
 親王亦準此及敍品則停之嵯峨帝初年官  
 又議奏無品內親王封二百戶及敍四品則  
 賜一百五十戶敍品封戶減於無品極為弗  
 稱請準令減半從之類聚三代格是時藤原氏漸  
 盛一門食封至一萬五千戶淳和帝時右大  
 臣藤原緒嗣及左大臣冬嗣等上表請減封  
 以支國用日本紀略文德帝時以封戶甚衆國用

闕乏故如右大臣藤原朝臣良相大納言安  
 倍朝臣安仁亦上疏請減食封文德實錄三代實錄初  
 嵯峨帝以飢歉故權設減祿之制日本紀略自淳  
 和帝後任大臣者雖非歉歲例必上表請減  
 封日本紀略然當時公卿率皆有賜田莊園  
 厚自封殖類聚國史類聚三代減封之表亦幾  
 乎虛設矣延喜制無品親王仍舊中納言倍  
 慶雲制參議八十戶凡職封解官及身薨即  
 還收若解薨在納調物限月以後聽給別敕

封物亦準此、品位封者、薨年之料、全給其家、  
無品封亦準此、凡別敕賜封、若其人授位任  
官、便即回充、凡封戶以正丁四人、中男一人  
爲一戶、其戶租從天平制、每鄉課口二百人、  
中男五十人、租稻二千束、若不滿數者、通計  
國內填之、但有損之年、即否、凡封租當不三  
得七之年、戶別所輸、不滿率數者、填以他鄉、  
其損過三分、及神寺封租、不在此限、凡封租、  
交易輕貨及春米送運、其春運功賃、亦用本

租、若家有請受者、聽充、凡封戶爲三分、一分  
充以輸絕國、二分輸布國、但伊賀伊勢參河  
近江美濃越中石見備前周防長門紀伊阿  
波等國、不得充封、延喜式謂之禁國、拾芥但封  
戶之數、此後亦有沿革、然記載闕略、不能詳  
其何時所改定也、云、簾中鈔、拾芥鈔、○簾中鈔  
竝一百五十戶、四品無品各七十五戶、太政  
大臣二千二百五十戶、左右大臣一千五百  
戶、內大臣八百戶、大納言六百戶、中納言三  
百戶、參議六百戶、正一位二百二十五戶、從  
一位一百二十五戶、正二位一百二十五戶、從  
二位一百二十五戶、正三位九十八戶、從三



位七十五戶、拾芥鈔云、二品四百五十戶、三

品三百戶、四品二百二十五戶、無品一百五

十戶、太政大臣一千五百戶、餘同上、初內大

臣鎌足加封至萬五千戶、日本後紀高市皇子亦

賜五千戶、日本書紀其後歷朝王臣、益封者頗衆、

續日本紀所謂別敕特增者也、及藤原氏得勢、則

兼家道長等、皆增至五千戶、日本紀略若夫

神封寺封、其數亦夥矣、至大同中、伊勢大神

宮以下、天下有封之神、凡一百七十餘社、封

戶合四千八百七十餘戶、然除伊勢及宇佐

宮外、多者不過二三百戶、少者一二戶耳、後

又有新封加封、至如寺封、則非神社之比、若

東大寺、孝謙帝時、充封五千戶、其他山階飛

鳥、大安等諸寺、亦各一千餘戶、而百戶以上

者、亦有數十寺、新鈔格其僧尼亦有賜封戶

者、日本書紀故僧寺之封最盛、元亨初大寶

制、神戶調庸及田租、竝充造神宮及供神調

度、佛寺不在食封之例、若以別敕權封者、不

拘此令、令義光仁帝嘗以封一百戶、永施秋

篠寺、因敕、權賜食封、限見令條、比年所行、極違先典、天長地久、帝者代襲、天下財物、非一人所得專、唯有所念、永施此封、其謂永者、止一代耳、今後立為恆例、前後所施、一皆準此、續日然至後世、此制不復行、施封太濫、元亨本紀事詳於佛事志、一條帝正曆四年、定諸封家租代升別十文、外記凡舊制封戶一烟、正丁四人、一匹二斛二斗、中男一人、租穀四斛、每二十五戶、封丁一人、及後世則不問課丁有

無、充為封戶、又出納所司、不顧納物增減、妄放定數返鈔、蓋國司不知子細、所司不知出入也、其禁國除伊豫出雲長門紀伊外、悉皆充給、只近江不封諸臣、特充院宮親王、拾芥鈔○按延喜式、禁國無伊豫出雲、而本書載之、豈延喜以後、禁國亦有沿革歟、又考本書此條、誤字極多、文義不明、今姑取其大意、稍通者、錄以待後考、然其諸封家、皆有名無實云、續本朝文粹位祿、大寶制、給五位已上、正四位、純十匹、綿十屯、布五十端、庸布三百六十常、從四位、純

八匹、綿八屯、布四十三端、庸布三百常、正五位純六匹、綿六屯、布三十六端、庸布二百四十常、從五位純四匹、綿四屯、布二十九端、庸布一百八十常、令義慶雲三年制、除四位位祿、入食封之例、元正帝養老元年制、始授五位者、會賜祿日、仍入給例、續日本紀聖武帝神龜五年、敕定外五位位祿、給內位半、女減三分之一、無故不上一年、停給、續日本紀類尋制、諸國運調、行程遙遠、百姓多勞者、割畱入京

物、給外位位祿、於是諸國郡司及隼人等、授外五位者、皆給當土、續日本紀稱德帝天平神護三年制、太宰陸奧出羽官人位祿、宜改前格、準諸國例、於本土給之、畿內準內官、給以京庫物、桓武帝延曆十一年制、賜位祿者、五位已上、自造大藏省受之、若不造者、彈正糾之、至後令式部省送五位已上歷名於臺、以便糾彈、立為永例、平城帝大同二年制、收四位食封、依令條、給以位祿、三年先是加內外五

位位祿、正五位純八匹、綿八屯、絲二十六絢、  
 布四十八端、庸布五十四段、從五位純六匹、  
 綿六屯、絲二十絢、布三十六端、庸布四十段、  
 外正五位純四匹、綿四屯、絲一十三絢、布二  
 十四端、○端、本書作段、今據令庸布二十七  
 段、外從五位純三匹、綿三屯、絲一十絢、布一  
 十八端、庸布二十段、○本書此條係大寶元  
 亦同、然是在年始頒令、不宜有制格之事、且定  
 外位祿、實在神龜五年、即其加祿、非大寶制  
 亦明矣、又按本書、大同年、有大納言以上  
 食封復舊、加畢等事、意當時又加五位位祿

歟、大寶恐大同之訛、然無他、至此太政官奏、  
 明證、故今闕疑以待後考、  
 去歲制一品已下食封、及四位位祿、並依令  
 條、唯內外五位、未有所定、請折中令格、以定  
 祿法、因敕改定、正從五位純綿布、並依令條、  
 庸布正位一百一十段、從位八十段、外位純  
 綿、俱依前制、布正位仍舊、從位二十端、庸布  
 正位六十段、從位四十段、並皆停給絲、女祿  
 準此減半、類聚三代嵯峨帝弘仁十一年制、諸  
 祿並依日給、京官據詔書出日、外官據符到

日充給

續日本後紀

是歲定式、凡給位祿者、中務

式部兵部三省錄應給人物數、十一月十日、

申太政官、官造總目、令少納言進奏、下符大

藏、二十二日出給、其身在外國及國司、以當

國正稅給之、立為恆例、延喜式淳和帝天長二

年、賜借敍五位郡領位祿、絹三匹、綿三屯、調

布二十端、庸布四十段、類聚仁明帝承和

八年敕、延曆二十三年格、權任之官、不異正

任、年分全給、理合一同、弘仁制、諸祿並依日

給、今賞之所行、理無偏頗、獨給全給、事乖通

融、宜不論正權、據符到日給之、其間公廨、徧

共給與、續日本後紀清和帝貞觀八年、先是定陸

奧位祿物價、至此制、出羽位祿亦準陸奧、三代

實錄十三年修式、凡五位以上位祿、給諸國者、

東海道駿河以東、東山道信濃以東、北陸道

能登以北、山陰道伯耆以西、皆給運賃、自餘

諸國及在國司者、不在此限、延喜式年中醞

酬帝延喜七年、先是位祿停給京庫、以明春

自外國給之類聚三代格至此定二十七國令輸

年料別納租穀以充位祿謂之禁國其季祿

衣服等亦資焉但兼外任者以其國正稅給

之延喜式政事要略江家次第尋修式更定為二十五國

凡給位祿者皆躬自參而受但參議及散位

年七十以上不在此例若當日不參者總錄

歷名移大藏省凡賜位祿日彈正向大藏省

檢察非違若有不參者臺即勘錄移刑部省

季祿亦同之但左右近衛不在此限凡命婦

位祿縫殿寮請受頒給凡身亡者聽給當年

位祿其十二月卒者不給明年之祿凡在外

官位祿者準當土估便給正稅凡畿內郡司

位祿準國司以京庫物給之凡散位位祿上

日不滿二十不在給限但未得解由者下解

由後上日及三分之一給之若無可役之日

雖上日不足未申目錄之前猶預給例新敍

者亦同但七十以上不計上日預給例凡位

祿價法畿內絹一匹直稻三十束絲一絢六

束、綿一屯、三束、調布一段、十五束、庸布一段、九束、鍔一口、三束、鐵一挺、五束、是其價最廉者、其諸國價直、低昂不一、如出羽絹一匹、稻一百五十束、綿一屯、絲一絢、竝十五束、調布一端、五十束、庸布一段、三十束、鐵一挺、十四束、是其價最貴者也、季祿等直亦準之、延喜式然此時諸祿皆有定國充行、不給京庫、則式亦唯舉前制耳、朱雀帝承平七年、神祇官言、年中給物、位祿最重、而頃歲國司只事申返、

無意充行、窮困甚者、或致飢餓、謹檢案内、諸家封租等、以勘會稅帳、無申返之例、至位祿物、不預勘會、唯係國司進退、故常致緩怠、請始自本年、令備勘會、以斷申返之累、因敕所司、宜以本主請牒及使者請文、副官符勘會稅帳、一條、帝正曆元年、參議及近衛中少將等兼外官者、以國司臨時申請、不行位祿、爭言、雖有遙授之名、不得霑恩澤、伏請位祿亦準封戶、以返鈔勘會公帳、停國司越訴、以全

俸給、允之、其季祿公廨亦準焉、四年四道博士等亦上言、諸道儒士、無有給俸、唯以遙授之恩、聊為奉公之資、而近代國宰、輕易儒者、空送任限、不行俸料、請準近衛等例、下官符於所司、以位祿及季祿公廨請文、勘會公文、許之、政事要略五年不行位祿、至明年以參河正稅充之、外記長保三年、定伊賀信濃丹後但馬紀伊淡路六國、充殿上十三人祿料、又加能登越中越後為禁國九國、充女御更衣、及

諸衛佐、馬寮助、諸道博士、二寮頭、助史等二

十五人料、

江家次第○按本書、一為十國、然

月令云、殿上分五國、禁國十國、豈時有變更乎、凡給位祿、二月中旬

卜吉日、上卿就陳座行事、號曰位祿定、以為

儀式、

公事根源然往往延至季冬、云、年中行事十一

季祿、大寶制、在京文武職事、及太宰壹岐對

馬、皆準官位給之、正從一位、絕三十匹、綿三

十屯、布一百端、鍔一百四十口、正從二位、絕

二十匹、綿二十屯、布六十端、鍔一百口、正三



位絕十四匹、綿十四屯、布四十二端、鑿八十  
口、從三位絕十二匹、綿十二屯、布三十六端、  
鑿六十口、正四位絕八匹、綿八屯、布二十二  
端、鑿三十口、從四位絕七匹、綿七屯、布十八  
端、鑿二十口、從五位絕五匹、綿五屯、布十二  
端、鑿三十口、正五位絕五匹、綿五屯、布十二  
端、鑿二十口、從六位絕三匹、綿三屯、布五端、鑿十五  
口、從六位絕綿鑿準正位、布減一端、正七位  
絕二匹、綿二屯、布四端、鑿十五口、從七位布

三端、餘準正位、八位絕一匹、綿一屯、布三端、  
鑿十五口、從位減五口、初位布二端、餘準從  
七位、但少位減鑿五口、春夏以絲一絢、代綿  
一屯、秋冬以鐵二挺、代鑿五口、家令降一級、  
唯文學不在降例、其內舍人及以別敕才伎  
長上諸司者、皆準當司判官已下祿、其位主  
典以上者、準少判官、以外竝準大主典、行守  
者、竝依行守給、若一人帶數官者、祿從多給、  
後宮給春夏祿、妃絕二十匹、絲四十絢、布六

十端、夫人絕十八匹、絲三十六絢、布五十四端、嬪絕十二匹、絲二十四絢、布三十六端、若帶官者累給、秋冬亦如之、以綿代絲、女官尚藏已下、各準位階給焉、自餘散事有位準少初位、無位減布一端、其給法、凡文武官自八月至正月上日一百二十日以上、給春夏祿、秋冬亦如之、給以二月八月上旬、初任官者、雖不滿日、皆給初任之祿、兵衛六月內上日夜各八十以上者、皆給祿、有位準大初位、無

位準少初位、授刀舍人亦準此、凡應給祿之官、若有負犯、應除免官、當被推劾科斷未畢、其祿停給、待斷訖、校定、然後給之、其私罪下上、公罪下中、奪半年之祿、私罪下中、公罪下下、奪一年之祿、凡奪祿者、徵半年限六十日內、一年限百二十日內、輸畢、若限內遇恩、及別敕復任者、竝免徵、卽應給者、從復任日爲始計、令義其五位已下、賜祿之日、自造大藏受之、若有不造者、彈正糾察焉、續日本紀元明帝

和銅三年制、凡無祿人、始預祿例者、為初任、  
 其有祿人、轉他司者、不在此限、立為永例、集令  
 解、永例、據四年依品位定祿法、職事二品二  
 延喜式、位各絕三十匹、絲一百絢、錢二千文、王三位  
 絕二十匹、錢一千文、臣三位絕減半、錢同上、  
 王四位絕六匹、錢三百文、五位絕四匹、錢二  
 百文、已下至初位、各有差、番上大舍人、帶劍  
 舍人已下、至門部主帥等、竝絲二絢、錢一十  
 文、女亦準此、蓋當時以稍貴錢故、一時設此

制也、七年制、散事五位、賜祿、自後準職事正  
 六位、八年制、尚侍從四位者、祿準典藏、元正  
 帝養老元年制、令外諸司史生等一季祿、降  
 當司主典一等、準少初位給之、自非才伎別  
 敕、一同此例、又制、從外任遷京官者、會賜祿  
 日、仍入賜例、以為永式、永式據延喜式五年定按察  
 使祿、使準正五位、記事正七位、聖武帝神龜  
 三年、定內命婦身帶五位、任六位以下官者、  
 今後給正六位官祿、天平四年、先是薩摩國

司停給季祿衣服乏少至此依請給之十六  
年定鎮西府官季祿將軍準從五位判官從  
六位主典從七位倍給二季祿及月料竝割  
入京調庸物相折通融隨時充給續日孝謙  
帝天平勝寶九年定諸司長上祿法諸縣墮  
羅等舞師準雅樂諸師從八位官木畫造伎  
樂面截押金薄灸造丹胡粉金畫等長上造  
錢形師準畫師大初位官造墨造紙大藏作  
革典藥取乳大膳造餅等及諸司雜色長上

準染師少初位官餘竝依令

類聚三代格

廢帝初

年制正八位鑿減五口授刀舍人兵衛等有

位無位各減定有差

令集解

寶字五年敕賜親

王預議政者季祿一品二品準御史大夫三  
品四品準中納言月料馬料亦如之光仁帝  
寶龜四年敕宮人職事季祿高官卑位依官  
高位卑官依位散事五位以上給正六位祿  
十年制內侍司給祿比他司縣劣自今後宜  
準藏司續日桓武帝延曆十二年改攝津職

爲國、停其季祿及月料、十七年制、左右京職坊令準少初位下官給祿、二十一年、舊例賜季祿日、五位不參者、處以違敕、至是改制、科違式罪、○類聚國史、平城帝大同二年、以尚侍典侍掌侍職重祿薄、制尚侍準從三位、典侍從四位、掌侍從五位、三年敕、前制初任官雖上日不滿、皆預給祿之例、今後改張此例、自初任至限月上日不滿三分之二者、不許給祿、二月八月上旬新任者、雖祿文未奏、既

在限外、宜及後季計日給之、馬料亦準此例、

嵯峨帝弘仁九年制、修理職季祿、準廢造宮

職、馬料亦同、類聚三十一年制、諸司季祿、中

務式部兵部錄人物數、春秋仲月十日、辨官

三省申太政官、其太政官祿、其月一日、錄送

辨官、官卽錄總目、令少納言進奏訖、下符大

藏、以二十二日出給、但女官以二十五日、後

因之、延喜式宇多帝制、凡季祿及大糧衣服月

糧等、不得用不動物、唯正稅隨狀處分、寬平遺誠

延喜制凡親王知太政官事者其季祿準右大臣預議政者仍舊制凡以別敕才伎長上諸司者與主典見階相當以下準大主典以上準少判官其木工算師準二寮算師鉦鼓師準雅樂師任職事官者與初任同馬料亦準此諸司雜色長上仍前制凡按察使及記事季祿以陸奧正稅交易充之衣服亦準焉但遙授官不在給限凡一人帶數官者若高官上日不足而卑官上日滿限者祿從多給

馬料亦準此但公卿兼諸司者以太政官上日爲定太政官辨官及中務式部民部主計主稅等官人兼他司者依本官見任上日給之凡六位諸王任職事者王祿官祿從一高給凡內記監物主鈴典鑰等四局官人季祿別祿令申不得混雜官省馬料亦同凡奪情復任者雖上日滿祿限而任日在奏祿文之後不得更給凡諸司官人奉使在外者還日給季祿馬料亦同若有功過者隨狀與奪凡

太宰及對馬官人季祿者、於太宰府給之、其  
 唐通事祿準大初位官、凡宮人職事季祿、縫  
 殿寮請受頒給、馬料亦同、延喜式然至帝世、以  
 官庫乏物、不能徧賜季祿、唯公卿及出納諸  
 司、每年充給、自餘庶官、五六年間、僅給一季  
 料、本朝文粹若位祿王祿、亦經年不能行、政事略至  
 崇德帝時、列位之臣、皆不預月俸、續本朝文粹及  
 後世、諸祿法蓋皆絕矣、竝載封戶年給等制、  
而不舉祿法、蓋公卿祿法、以其官止其絕已久矣、

時服、大寶制、凡皇親年十三以上、皆給時服  
 料、春純二匹、絲二絢、布四端、整十口、秋純二  
 匹、綿二屯、布六端、鐵四挺、其給乳母者、純四  
 匹、絲八絢、布十二端、令義解○一本其後諸  
 司亦給時服、故特稱給皇親者曰王祿、三代實錄  
類聚三代格、聖武帝天平三年制、阿波備前  
 備中等戶座、各給時服、冬橡純一匹、綿六屯、  
 夏橡布三丈、類聚三代格三十七年制、無位皇親、上  
 日不滿一百四十者、不許給時服、但給乳母

者、不在此限、又承嫡王者、直得王名、據格不在給限、續日本紀桓武帝延曆六年制、六位諸王任六位官者、依官祿、七位官依王祿、立為恆例、令集十七年制、給大藏省藏部二十人夏冬衣服、類聚國史二十年敕、準例諸王給祿、不勘上日、而今任官後、計日入祿、上日不滿、一無預祿、是得官反失祿也、今後職事諸王、上日不滿者、宜給王祿、但不直本司、二年以上、乃解其任、類聚三代格三平城帝大同三年、以併省諸

司故、敕革前制、普給時服於衆司、日本後紀四年先是諸司給時服者、自十二月至五月、為夏時服、自六月至十一月、為冬時服、長上番上竝上日百二十以上、諸衛番上八十日以上、侍從次侍從夜四十以上、中務丞內舍人夜五十已上、竝皆充給、初任不計上日、同預給例、至此敕改其制、文官番上、一同諸衛、初任自任日至限月、其上日長上不滿三分二、番上不滿二分一者、及十二月六月上旬新任



者、雖時服文未奏、既在限外、竝皆不給、永爲  
恆例、又敕前例諸司番上及雜色人、除劇官  
外、不給衣食、苟備其員、何無給祿、今後史生  
四人、其二入賜時服、二人給糧米、笛工笛生  
歌人等五十四人、其二十人給糧米、餘給時  
服、嵯峨帝弘仁三年制、女官職事五位已上、  
大同中停給時服者、宜依舊給焉、明年給後  
宮御火炬御井守各二人時服、○按火炬井  
守、竝稱今良  
六年造皇后宮供御器手六人、隸內膳司、及

今良八人直縫殿寮者、竝給時服、類聚三十  
代格  
一年定式、凡皇親時服、中務省錄人物數、春  
秋仲月十日申官、其給諸司者、夏冬季月七  
日申官、竝經奏聞、官符下大藏、二十二日出  
給、無品親王及乳母、夏冬季月十五日、後宮  
及女官、孟月二十二日出給、立爲定例、凡給  
時服者、神祇官、卜部二十人、太政官、外記及  
史生五人、左右辨官、辨史及史生各八人、中  
務省、卿輔丞錄侍從、次侍從、內記、監物、主鈴、

典鑰及內舍人四十人、史生十五人、中宮職、  
大夫亮進屬及史生四人、舍人一百五十人、  
大舍人寮、頭助允屬及舍人一百人、圖書寮、  
頭助允屬及造紙長上二人、造墨長上一人、  
內藏寮、頭助允屬及典履一人、史生四人、藏  
部十人、舍人三十人、作手三十二人、縫殿寮、  
頭助允屬及史生二人、縫部四人、染手六人、  
陰陽寮、頭助允屬、陰陽師、陰陽曆、天文、漏刻  
諸博士、內匠寮、頭助允屬及史生六人、才長

上二十人、番上工一百人、隼人司、正佑令史  
及隼人二十人、大藏省、藏部二十人、價長二  
人、織部司、正佑令史及挑文師二人、織手四  
十人、絡絲女三人、宮內省、卿輔丞錄、大膳職、  
屬一人、膳部十四人、作器手二人、木工寮、頭  
助允屬及史生十人、算師四人、工二人、長上  
十三人、將領十人、工部五十人、飛驒工三十  
七人、大炊寮、炊部、主殿寮、頭助允屬及史生  
四人、殿部二十人、今良男一百四十一人、女

二百二十六人、典藥寮、乳長上一人、得業生  
四人、掃部寮、頭助允屬及史生四人、掃部作  
手各八人、内膳司、奉膳、典膳、令史、膳部、及作  
器手十七人、造酒司、正佑令史及酒部九人、  
采女司、正及采部一人、主水司、正佑令史及  
水部二十四人、守御井六人、左右近衛府、將  
將監、將曹、府生、醫師、番長、近衛、駕輿長、左右  
衛門府、督佐尉志、府生、醫師、門部、衛士、左右  
兵衛府、督佐尉志、府生、醫師、番長及兵衛各

二百人、駕輿丁各五十人、左右馬寮、頭助允  
屬、馬醫及史生四人、騎士各一人、馬部各十  
五人、兵庫寮、頭助允屬、春宮坊、傅學士大夫  
亮進屬、舍人監、正佑令史及舍人一百人、主  
膳、主藏、二監、正佑令史、主殿、主馬、二署、首令  
史、修理職、史生八人、長上十人、將領二十二  
人、工部六十人、仕丁二百二十七人、飛驒工  
六十三人、其給法依大同制、但木工寮、修理  
職、飛驒工、以春秋季月爲限、翌月給之、其計

夜者侍從已下至內舍人仍舊制六衛府官  
人以下舍人以上八十以上兵庫左右馬寮  
五十以上皆給焉親王及參議已上不在給  
限其服色五位以上春秋纁絁三丈七尺綿  
四屯帛春一丈五尺秋加二尺中務丞及內  
舍人絹五丈二尺秋絁一匹四丈四尺綿四  
屯諸司官人已下絹四丈五尺秋絁一匹三  
丈綿同上今良男女各絁三丈調布一端秋  
絁一匹布一端綿三屯但女二屯其他隊正

火長衛士駕輿丁等給庸布商布及綿各有  
差無品親王絹五十匹細布四十七端二丈  
一尺冬加綿二百屯後宮妃絹六十匹細布  
四十端曝布五十端冬加綿三百屯夫人絹  
五十五匹細布三十端曝布五十端冬加綿  
二百五十屯嬪絹四十匹細布二十端曝布  
三十端冬加綿二百屯女御絹二十匹曝布  
三十端冬加綿一百屯宮人內侍司一百十  
人藏司十七人書司九人藥司七人兵司九

人、闈司十五人、殿司九人、掃司十三人、水司  
九人、膳司四十八人、酒司三人、縫司一百七  
人、中宮女孀九十人、其服色五位已上絹一  
匹、女孀已上絹三丈、冬倍之、內教坊未選女  
孀五十人、絹三丈、紬布一端、冬加絹三丈、以  
調布二端、易紬布、女丁絹三丈、縹調布二丈  
一尺、庸布一段、冬加絹三丈、宮人以下冬服、  
竝加綿二屯、本朝月令引弘  
仁式、延喜式、清和帝貞觀十  
二年、以府帑漸匱、用豐前王議、王氏賜祿者、

以四百二十九人為定員、後世年滿、隨闕補  
之、其情願賜姓者、不在闕限、三代  
實錄延喜制、凡  
賜祿諸王之數、仍貞觀例、女王亦定二百六  
十二人、預給祿、其補闕賜姓等法、竝準上、凡  
皇親時服、與季祿共給之、其諸王年滿十二、  
每年十二月、京職移宮內省、附正親司、勘會  
名簿、送本省、明年正月、待官符到、始入賜例、  
凡諸王給春夏時服者、二世王絹六匹、絲十  
二絢、調布十八端、釐三十口、四世王以上竝

如令正月二十日錄送省、秋冬準此、但以綿代絲、以鐵二挺代鍔五口、皆向大藏受之、不得遣人代請、凡諸王有出家、停給時服、凡大學寮得業生、賜時服者、俱八人、人別夏絕一匹、布一端、各倍給焉、加綿四屯、陰陽典藥二寮得業生亦準此、漢語師并生、人別夏絕四丈五尺、冬絕一匹三丈、綿四屯、勘解由使長官次官、春夏各絹五丈二尺、秋冬各一匹四丈四尺、綿五屯、判官已下使掌已上、春夏絹

各四丈五尺、秋冬一匹三丈、綿四屯、延喜至

後世、女王給祿、僅存其式、公事根源然以府庫乏

物、不能常給云、年中行事鈔

節祿、節會賜祿、見于史者、十一月新嘗會及九月大射賜物、竝始于清寧朝、正月七日、十六日、九月九日節祿、始于天武朝、七月七日、起于持統朝、日本書紀類聚國史紀、至乎大寶、定節日著于令、其賜祿臨時聽敕、令義解慶雲三年定大射祿、一箭中外院者、親王二品、諸王臣二位

布二十端、三品四品三位十五端、四位十端、中院內院、竝各遞加五端、五位六端、中院倍焉、內院又加四端、中皮者一箭一端、若外中內院及皮重中者倍之、六位七位外院四端、中院内院各遞加二端、八位初位三端、各遞加一端、中皮竝半端、外中內及皮重中準上、此後節祿始見者、及祿法可考者、略採錄焉、其節日沿革、詳于禮樂志、聖武帝神龜元年五月五日觀獵騎、賜祿於士已上、五年三月

三日節祿、內親王已下百官使部已上皆預焉、文人賦詩者、各賚絕十匹布十端、天平元年正月元日、羣臣及內外命婦賜絕、五月五日、賜錢於奉騎者、不問品位、人別一千文、二年正月十六日踏歌、宴百官主典已上於皇后宮、書仁義禮智信五字於短籍、令各採取、隨所獲之字、賜絕絲綿布段常布等物、六年七月七日、命文人賦詩賜祿、光仁帝寶龜四年元會、賜被於五位以上、續日本紀嵯峨帝弘仁

五年、先是大同中、廢正月二節及三月節、以  
省官費、帝復正月二節、更置花宴節、祿賜增  
加、庫貯漸罄、至此以藤原園人議、停九月節  
會、以減大藏之費、十三年制、五位以上高年  
者、不預朝會、但賜節祿、類聚國史淳和帝天長十  
年制、非參議二位諸節祿法、準三位參議、著  
為永例、政事要略宇多帝寬平八年制、凡節會雖  
免雜役者、不預謝座謝酒之禮、不給當日之  
祿、立為恆例、西宮記延喜制、正月七日給純綿、

皇太子八十匹、五百屯、一品四十五匹、三百  
五十屯、二品至四品、遞減五匹、五十屯、無品  
二十匹、一百屯、太政大臣七十匹、五百屯、左  
右大臣各五十匹、四百屯、大納言三十匹、二  
百屯、中納言二十五匹、一百五十屯、三位參  
議二十匹、一百屯、四位參議十五匹、六十屯、  
一位三十匹、二百屯、二位二十五匹、一百五  
十屯、三位十五匹、六十屯、四位六匹、三十屯、  
五位四匹、二十屯、外五位三匹、十屯、內外命



婦準此、六位女王、二匹、四屯、新嘗節亦如此、  
十六日給綿、皇太子三百屯、一品二百七十  
屯、已下至四品、遞減二十屯、無品七十屯、未  
冠減二十屯、太政大臣二百五十屯、左右大  
臣減五十屯、大納言一百三十屯、中納言三  
位參議遞減三十屯、四位參議又減二十屯、  
一位一百三十屯、二位減三十屯、三位五十  
屯、四位減二十屯、五位二十屯、內命婦準此、  
十七日大射、一箭著外規者、一品調布二十

五端、中規內規遞加五端、二品至四品、如慶  
雲之法、無品準四品、諸王臣三位已上、各準  
當品、四位至八位以下、亦竝如慶雲之數、著  
皮者五位已上一端、六位以下庸布一段、二  
箭重著倍給、五月五日騎射、給近衛兵衛布、  
每中一的一端、九月九日頒綿、皇太子三百  
屯、一品一百九十屯、以下至四品、遞減二十  
屯、無品七十屯、太政大臣以下至四位參議、  
一位至五位、竝如正月十六日之數、外五位

十五屯、其預文人者、皇太子加一百屯、一品七十屯、二品六十屯、三品五十屯、四品無品、竝三十屯、太政大臣以下至中納言、竝準一品至四品之數、三位參議至三位、俱準無品、四位二十屯、五位外五位十屯、六位已下唯預文人者、給十屯、凡次侍從已上、年七十以上、雖身不參、給節會祿、凡中務輔雖非侍從、預節祿、凡親王已下、次侍從已上、闕追儼陳者、不得預元日節祿、凡諸節會、五位已上預

參之後、離本列任意左右者、莫給當日祿、但參議已上、及當日有職掌者、不在此限、凡新嘗會日、諸司六位以下、及施藥院司、竝皆給祿、延喜式初朝廷盛時、除節祿外、行幸朝覲遊獵遊宴等、臨時賜祿亦甚多、而其數不詳、日本書紀以及延喜神事佛事等祿為定例者、又皆著給法于式、其數亦夥矣、延喜式然當時國用日乏、蓋不能悉給也、迨白河堀河間、元會及七日、十六日、十七日、新嘗等、猶有給祿之

制但賜布數尺或代以紙僅存其式耳江家次第

建武中興七日十六日等節祿一時復舊儀

云建武年中行事其禮亦與夫大然當和國

諸使祿大寶以後奉使外蕃者或授爵位或

賜祿物征東征狄造志波城鎮東按察諸道

巡察等使亦各賜祿續日本紀然未聞有定

例也仁明帝承和三年正月御紫宸殿引見

遣唐使令參議宣詔賜祿大使采帛一百匹

貲布二十端副使采帛八十匹貲布十端判

官準判官各采帛十五匹貲布六端錄事采

帛十匹貲布四端知乘船事譯語各采帛五

匹貲布二端還學僧采帛十匹續日本後紀

此下倣及延喜修式詳載諸使祿法蓋自前朝

所定今併錄焉畿內校田使長官絕六匹綿

十四屯布八端次官絕五匹綿十屯布五端

判官絕三匹綿六屯布三端主典絕二匹綿

四屯布二端班田使長官絕十匹綿二十屯

布二十端次官判官主典絕綿準校田使但

布倍給焉、征夷使、大將軍、絁五十匹、綿一百  
五十屯、細布十端、布三十端、副將軍、絁二十  
匹、綿六十屯、布二十端、軍監、絁八匹、綿三十  
屯、布十五端、軍曹、絁四匹、綿十二屯、布六端、  
明法師、醫師、陰陽師、中臣、忌部、各絁三匹、綿  
八屯、布四端、大將軍已下、忌部已上、僉從、各  
絁二匹、綿四屯、布四端、遣諸蕃使、唐國大使、  
絁六十匹、綿一百五十屯、布一百五十端、副  
使、絁四十匹、綿一百屯、布一百端、判官、絁十

匹、綿六十屯、布四十端、錄事、絁六匹、綿四十  
屯、布二十端、知乘船事、譯語、請益生、主神、醫  
師、陰陽師、畫師、各絁五匹、綿三十屯、布十六  
端、史生、射手、船師、音聲長、新羅奄美等、譯語、  
卜部、留學生、學問僧、僉從、各絁四匹、綿二十  
屯、布十三端、雜使、音聲生、玉生、鍛生、鑄生、細  
工生、船匠、拖師、各絁三匹、綿十五屯、布八端、  
僉人、挾抄、各絁二匹、綿十二屯、布四端、留學  
生、學問僧、各絁四十匹、綿一百屯、布八十端、

還學僧絕二十匹、綿六十屯、布四十端、已上  
布各三分之一給、上總布、水手長絕一匹、綿  
四屯、布二端、水手綿四屯、布二端、拖師、挾抄  
水手長、及水手、各給帷頭巾、巾子、腰帶、背布  
黃衫、著綿帛襖子、袴、及汗衫、禪背布半臂、其  
渤海新羅水手等、時當熱序者、停綿襖子、袴、  
給細布袴、並使收掌、臨入京、給其別賜、大使  
采帛一百十七匹、副使七十匹、背布並如  
承和例、判官以下、至還學僧、帛布皆準承和、

渤海使絕二十匹、綿六十屯、布四十端、判官  
絕十匹、綿五十屯、布三十端、錄事絕六匹、綿  
四十屯、布二十端、譯語、主神、醫師、陰陽師、各  
絕五匹、綿三十屯、布十六端、史生、船師、射手、  
卜部、各絕四匹、綿二十屯、布十三端、雜使、船  
工、拖師、各絕三匹、綿二十屯、布十端、倭人、挾  
抄、各絕二匹、綿十屯、布六端、水手絕一匹、綿  
四屯、布二端、新羅使絕六匹、綿十八屯、布十  
八端、判官絕四匹、綿八屯、布八端、錄事大通

事純各三匹、綿六屯、布六端、史生、知乘船事、  
船師、醫師、少通事、雜使、各純二匹、綿四屯、布  
四端、僉人、鎌工、卜部、拖師、水手長、挾抄、各純  
一匹、綿二屯、布二端、水手綿二屯、布二端、延喜  
式  
蕃客夷俘祿、古者朝廷待西蕃、隋唐則以敵  
國之禮、三韓則置內官家、徵其貢賦、每使者  
至、厚加饗賜、若一闕貢、則立加誅責、其不憚  
勞費、力施恩威、以撫馭之者、蓋亦有資乎寶

國也、自中世來、事勢一變、而若新羅、渤海、以  
禮來朝、則賜祿使人、併及國王、亦所以懷遠  
人也、然而郵驛送迎、館待享賜、國費亦夥矣、  
延喜以後、蕃客無復至者、亦國家之幸也、若  
夫蝦夷壤地相接、叛服無常、歷朝經略、屢勞  
師徒、其歸降內屬者、授位賜祿、悉心撫恤、竟  
能化獷俗、以爲王民、可謂盛矣、凡遇蕃客、夷  
俘、事詳于紀傳、今略舉其撫夷始末及祿法、  
元正帝養老六年、敕使陸奧按察使管內百

新編 皇朝通志 卷一百一十五 禮儀 三

姓輸布、以擬夷祿、七年以出羽請量加賞爵、續日本紀桓武帝

於蝦夷功效已顯者五十二人、續日本紀延曆十一年、授陸奧夷俘爾散南公阿波蘇

等爵第一等、夷俘授等級始見、十七年制歸降夷俘、居相模武藏常陸上野下野出雲等

國者、時服祿物、每年給之、務加撫恤、令無歸望、類聚國史此後諸國多割正稅、置俘囚料、出舉

以充其費、續日本後紀三十八年、停出羽山夷祿、不論山夷田夷、簡有功者賜焉、日本後紀十

九年出雲介石川朝臣清主上言、依例俘囚冬服、須絹布併給、今改其法、皆給以絹、又每人給剩田一町、使富民佃之、其新到俘囚六十餘人、各給絹一匹、綿一屯、隔五六日、給饗賜祿、每至朔日、常加存問、且召百姓、令耘其園圃、朝議謂撫慰俘囚、先既立例、而今任意妄費、皆非朝旨、自今以後、不得更然、宜依例撫恤、莫令生怨心、陸奧言、歸降夷俘、各集城塞、朝參相繼、出入寔繁、夫馴荒之道、在威與

大日本書紀 卷一百一十五 禮儀 三

德儻不優賞、恐失天威、今夷俘食料充用不足、請佃田三十町、以充雜用、許之、平城帝大同二年、制夷俘之位、必加有功、而陸奧國司猥授位階、或補村長、其費無極、自後宜簡功効者、按察使處分敘補、不得國司輒行、類聚國史嵯峨帝弘仁元年、陸奧奏渡島狄二百餘人來著氣仙郡、乃敕國司撫恤、給衣糧放還、二年、敕諸國夷俘男女、宜悉給公糧、但不得及孫、日本後紀四年、命播磨介藤原朝臣藤成、備前

介高階真人真仲等、存恤諸國夷俘、因敕夷俘之性、異於平民、雖從朝化、未忘野心、而諸國司多乖朝旨、不事撫恤、動致叛亂、宜厚加教喻、若有所請、速與處分、其事既重、不可輒決者、上奏聽裁、脫撫慰乖方、令致叛逆、及入京、越訴者、專當人準狀科罪、類聚國史仁明帝承和十四年、以日向夷俘多亡、存者無幾、減其祿料稻十萬七千六百束、續日本後紀清和帝貞觀十七年、出羽言貞觀六年以後正稅帳、過



給狄祿狹布二萬五千六百端餘具錄進官  
其後國吏依例給饗行祿而狄徒來屬每年  
數千過給凡一萬三千六百端請準此數以  
定年料敕宜以一萬端爲定若狹布不足以  
正稅買充但其過給以國司公廨填納以爲  
恆例類聚三代格陽成帝元慶四年出羽又奏夷  
俘貪冒多以他死亡位記來預賜祿因責取  
死亡位記一百餘枚五年又言元慶元年已  
降兵饑相踵國內騷擾義從俘囚及諸郡囚

夷渡島狄徒或疲於倣戒或慕化來歸因用  
不動穀三千二百三十餘斛以充大饗不先  
奏上罪在牧宰乃赦免除焉近江言夷俘祿  
料正稅穀五千斛每年言上待符充給若過  
時不給卽致愁怨請爾後不經上奏及時給  
與以爲永例聽之三代實錄凡蕃客夷俘祿法當  
時制不可詳而延喜式所存蓋亦舊制也因  
錄于此凡賜唐主者銀大五百兩水織純美  
濃純各二百匹細純黃純各三百匹黃絲五

百絢、細屯綿一千屯、別送采帛二百匹、疊綿二百帖、屯綿二百屯、紵布三十端、望陀布一百端、木綿一百帖、出火水精瑪瑙各十顆、出火鐵十具、海石榴油甘葛汁各六斗、金漆四斗、判官采帛二十匹、細布四十端、作三四一行官采帛五匹、細布十端、使丁并水手各采帛三匹、細布六端、但大使副使臨時準量給之、渤海王絹絁各三十匹、絲二百絢、綿三百屯、大使絹十匹、絁二十匹、絲五十絢、綿一百屯、

副使絁二十匹、絲四十絢、綿七十屯、判官絁十五匹、絲二十絢、綿五十屯、錄事絁十匹、綿三十屯、譯語、史生及首領各絁五匹、綿二十屯、新羅王絁二十五匹、絲一百絢、綿一百五十屯、大使絁八匹、綿九十屯、副使絁準上、綿減十屯、大通事錄事各絁五匹、綿三十屯、醫師、船頭通事、小通事、大海師、學語生各絁二匹、綿六屯、倭人海師各絁一匹、綿五屯、水手綿一屯、布一端、王子入朝、其賜準王、大監準

大使、第監、純六匹、綿六十屯、大通事、唐通事、小監、錄事、各純五匹、綿三十屯、詳文師、卜師、醫師、渤海通事、百濟通事、船頭通事、小通事、治馬師、大海師、各純二匹、綿六屯、僸人、海師、神典、及水手、同上、若有階品、高下、職事優劣者、竝臨時商量加減、凡賜夷俘者、蝦夷第一等布十六端、第二等十五端、第三等十三端、第四等十端、第五第六等各八端、俘囚外五位、絹三匹、綿十屯、外六位、準第二等、外七位

準第三等、外八位、準第四等、外初位、準第五等、譯語人有位、準當位、無位布一端、六位以下、細屯、綿七屯、凡諸夷入朝給祿者、第一等純六匹、綿十二屯、布十二端、第二等以下、等別減純一匹、綿二屯、布二端、卽參向皇朝、準此法給、自餘不用此式、延喜式

馬料、元正帝、養老三年、始給防閤於京官、文武職事五位以上、聖武帝、神龜五年、以給防閤者、公私同費、彼此共損、敕有官者、特給馬

料其給式有差續日本紀馬料始此桓武帝延曆

十五年給造宮職少屬以上馬料類聚三代格三平

城帝大同三年內舍人二十人以出納官物

準少監物給馬料日本後紀尋定馬料給法見上

類聚三代格嵯峨帝弘仁十一年制諸司馬料起

正月盡六月計上日一百二十五以上給春

夏料秋冬亦如之但春夏七月秋冬正月並

以二十二日出給延喜式年中淳和帝天長

四年以彈正臺請給巡察大屬馬料類聚三代格

清和帝貞觀十一年加典藥寮五位一人馬

料三代實錄延喜制諸司馬料出給之法仍弘仁

制其有上日共等勞劇亦同者依官位次策

作差分給縱滿限日貪濁有狀者不須給與

如帶二官者從一高給若有大學陰陽二頭

不解經術者隨便停給凡馬料錢神祇伯六

貫文大副四貫文少副二貫五百文若敍五

位者四貫文大少祐亦各同少副大少史各

二貫二百文宮主同少副卜長上同史皆以

神稅給之、一位五十貫文、二位三十貫文、正三位二十貫文、從三位十五貫文、正四位七貫文、已下至從五位、各減一貫文、六位二貫五百文、七位二貫三百五十文、八位二貫二百文、初位二貫五十文、太政官自一位一人至七位六人、俱二十九人、中務省自正四位一人至八位三人、及內記、監物、主鈴、典鑰、俱三十二人、中宮職自從四位一人至八位三人、俱八人、大舍人、圖書、縫殿三寮、各四人、竝

自從五位一人至八位一人、內藏寮八人、自從五位至八位、陰陽寮自從五位至初位、俱十一人、內匠寮自從五位至八位、俱六人、式部省自正四位至八位、俱七人、大學寮自從五位三人至八位一人、俱十九人、治部省自正四位至八位、俱六人、雅樂寮八人、玄蕃寮四人、竝自從五位至八位、諸陵寮三人、自六位已上至八位、民部省自正四位至八位、俱十一人、主計寮十人、主稅寮八人、竝自從五

位至八位、兵部省六人、自正四位至八位、刑部省自正四位至八位、俱十四人、大藏省六人、自正四位至八位、織部司六位已下、初位已上一人、宮内省自正四位至八位、俱七人、大膳職三人、自從五位至八位、木工寮自從五位至八位、俱十人、大炊寮三人、主殿寮四人、竝自從五位至初位、典藥寮自從五位至初位、俱十五人、掃部寮四人、自從五位至初位、内膳司五人、自六位至初位、造酒采女、主

水三司、竝六位已下、初位已上一百人、彈正臺自從三位至八位、俱七人、春宮坊左右京職修理職各八人、竝自從四位至八位、勘解由使九人、自從四位至七位、齋宮寮自從五位至初位、俱二十四人、以神稅給之、齋院司自從五位至八位、俱四人、其權官準正員、女官尚藏一人、給八貫文、尚侍二人、各七貫五百文、尚膳尚縫各一人、各三貫五百文、典侍四人、典藏二人、各三貫文、掌侍四人、典膳典縫

各二人、各二貫文、尚書尚殿各一人、各一貫二百五十文、尚酒一人、一貫二百七十文、掌藏四人、尚兵尚闈尚掃尚水各一人、每人一貫一百七十五文、典書二人、各半貫一百文、尚藥一人、一貫二百五十文、掌膳掌縫典闈各四人、典藥典兵典殿典掃典水典酒各二人、每人一貫一百文、亦計上日一百二十五以上給之、其員外官亦準正員、兵官與文官稍異、自正月至六月、上日夜一百二十五以

上、給春夏料、秋冬準此、從三位二十五貫文、從四位九貫文、正五位七貫文、從五位六貫文、六位二貫八百文、七位二貫六百五十文、八位二貫五百文、左右近衛府自從三位至八位、各十三人、左右衛門府自從四位至八位、各十一人、左右兵衛府位階準上、各九人、左右馬寮自從五位至八位、各六人、齋宮寮門部司、六位、初位二人、給以神稅、馬部司七位一人、延喜式

位田、大寶制、凡親王及王臣五位以上、因品位賜之、一品八十町、二品六十町、三品四品遞減十町、正一位準一品、從一位七十四町、正二位準二品、從二位五十四町、正三位準四品、從三位三十四町、正四位二十四町、從四位二十町、正五位十二町、從五位八町、女減三分之一、但嬪以上不減、無故不上二年以上者停給、無故以下、凡應給位職田、其人官若位有解免、從所解免追、除名者依口分

例、若有賜田者亦追、其家有官位者聽回授、凡應給位田、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不合追請、令義聖武帝神龜三年制、五位已上續日身沒後、限六年勿收位田、本紀五年制、外五位位田減內位半、女減三分之一、無故不上一年者停給、著為恆式、類聚三代格、恆式、據延喜式、○簾中鈔、拾芥鈔、並云、外從五位、附以供考、天平元年、太政官蓋後有沿革也、議定、位田及功田賜田等、雖屬校班、不須改易、便給本地、但位田欲以同等地相換者、計



數允請、以中換上者、官不爲理、先入賜例、無其地者、所司處分、廢帝時敕、尚待尚藏、入全給之例、光仁帝寶龜九年制、給位田者、沒後一年不收、但無子者否、桓武帝延曆十年敕、不論有無子、同給一年、立爲永制、續日本紀、永制據延喜平城帝卽位敕、頃者諸國校進位田、依帳班給、或有崩壞成川者、或有荒穢不易者、夫位田之設、爲優其主、爾後宜精密校定、勿有不實、類聚國史延喜制、凡位田分爲二分、一分畿

內、一分外國、一處所置、不得過十町、授給之後、有非常損沒者、依實許相換、荒田不在此限、凡剩田可充品位田者、以全町給之、凡授品田者、親王內親王、其數一同、延喜式職分田、又稱職田、大寶制、大納言以上、及在外諸司皆給之、其給外官者、或稱公廨田、公廨田據令太政大臣四十町、左右大臣各三十町、大納言二十町、其在外者、太宰帥十町、大貳六町、少貳四町、大監少監大判事各二町、

大工少判事大典防人正主神博士各一町  
六段、少典陰陽師醫師少工算師主船主廚  
防人佑各一町四段、諸令史一町、史生六段、  
大國守二町六段、上國守大國介各二町二  
段、中國守上國介各二町、下國守大上國掾  
各一町六段、中國掾大上國目各一町二段、  
中下國目一町、史生如上、郡司大領六町、少  
領四町、主政主帳各二町、若狹鄉者、郡司已  
下不須要滿此數、令義元明帝和銅元年、給

太宰帥以下、倭仗公廨田、竝準史生、元正帝  
養老五年、賜按察使公廨田六町、記事二町、  
聖武帝天平元年、以太政官奏、定給職田者、  
隨地寬狹、取中上田一分畿內、一分外國、隨  
闕收授、不聽競求膏壤、十六年、賜鎮西府將  
軍公廨田十町、副將八町、判官六町、主典四  
町、稱德帝天平神護二年、制諸國兼任博士  
醫師給職田者、皆給正國、不給兼國、事力公  
廨亦準此、續日本紀桓武帝延曆九年、以大納言

以上職田錯雜、敕選定中品以上土田、二分置畿内、一分外國、太政大臣大和山背近江播磨四國、左大臣河内攝津山背播磨四國、右大臣攝津山背播磨三國、大納言大和河内山背近江播磨五國、以爲永制、十年先是定明經文章天文陰陽醫針諸博士職田各四町、助教直講及明法音書算曆諸博士各三町、至此更定明經明法二博士助教直講各增一町、針博士減一町、竝擇定山城大和

河内攝津近江五國中品以上田給之、以爲永例、十六年以埴原牧田六町給信濃牧監、爲公廨田、但以當土人任者不在給限、類聚三代格是歲停畿内國司職田、日本後紀明年定國司俸、悉停公廨田、賜京師坊令職田二町、類聚國史十九年復舊置國司公廨田、日本紀略平城帝大同三年、敕給紀傳博士料田、依直講例、四年陸奧四團軍毅十二人、準郡司給職田、嵯峨帝弘仁五年、給出羽軍毅職田準上、類聚三代

仁明帝時、停給内外權任郡司職田、唯視民  
有方、公勤不懈者、特給之、續日本後紀文德帝仁  
壽元年、加算博士職田、準明法、類聚三和清和  
帝貞觀元年、加文章博士職田二町、通前六  
町、及延喜則減爲五町、蓋後來所定也、及以下、  
喜式七年、以筑前水田三十町、爲對馬上縣下  
縣二郡司統領職田、八年制、甲斐能登丹後  
石見周防長門土佐日向八國介、給公廨田  
一町六段、飛驒掾一町二段、十一年賜鎮守

府府掌二人職田各二町、立爲永例、永例據延喜式  
又給新置美作苦東苦西二郡司職田十町、  
十二年制、諸國司已下到任之後、留京者停  
公廨田、但被徵召未經一年歸任者、不在此  
限、事力亦準此、光孝帝仁和二年、給長門軍  
毅主帳各一人職田、三代實錄其他如志摩國司  
職田五町、以伊勢田給之、甲斐上野牧監職  
田各六町、太宰府府掌二人職田各二町、佐  
渡雜太團軍毅職田二町、主帳一町、太宰府

書生帶郡司者、雖權任給職田、遙授國司不  
給公廨田、延喜式是其載在式條者、然皆不能  
審其起自何時也、田令云、甲斐土理姓、田令  
功田、大寶制、大功世、世不絕、上功傳三世、中  
功傳二世、下功傳子、大功非謀叛以上、以外  
非八虐除名、竝不收、其應給功田、若父祖未  
請及未足、而身亡者、給子孫、令義初持統帝  
四年、筑紫人大伴部博麻呂、以陷外蕃、效誠  
節、故賜水田四町、許傳三世、日本書紀功田蓋始

此、孝謙帝天平寶字元年、太政官議定乙巳  
以來、功、大織藤原朝臣鎌足乙巳功田一百  
町、爲大功、贈小紫村國連小依壬申功田十  
町、贈正四位上、文忌寸禰麻呂、贈直大壹丸  
部臣君手功田各八町、贈直大壹文忌寸智  
德功田四町、贈小錦上置始連菟功田五町、  
五人竝中功、正四位下、下毛野古麻呂、贈正  
五位上、調忌寸老人、從五位上、伊吉連博德、  
從五位下、伊余部連馬養、竝大寶中修律令、

功田各十町、竝下功、原註云、以上朝所定、贈大錦

功田各十町、竝下功、原註云、以上朝所定、贈大錦

上佐伯連古麻呂乙巳功田四十町六段、四〇

十一作贈從五位上尾治宿禰大隅壬申功

田四十町、作〇四十一據令竝為上功、贈大紫

星川臣麻呂壬申功田四町、〇本書大紫作

紀、本書贈大錦下坂上直熊毛功田六町、贈正

四位下黃文連大伴功田八町、贈小錦下文

直成覺功田四町、據令竝為中功、大錦下笠

臣垂告古人皇子密功田二十町、據令為中

功、從四位下上道朝臣斐太都告橘柰良麻

呂事功田二十町、據令為上功、小錦下坂合

部宿禰石布奉使死事功田六町、據令為下

功、正五位上大和宿禰長岡、從五位下陽胡

史真身、竝養老中修律令功田各四町、外從

五位下矢集宿禰蟲麻呂、鹽屋連吉麻呂、竝

功田各五町、正六位上百濟人成功田四町、

五人竝據令為下功、〇原註云、以上十帝世

藤原仲麻呂請以鎌足功田施山階寺、廢帝

更給仲麻呂功田一百町、實因私寵也。天平  
神護中、賜從三位山村王功田五十町、從四  
位上日下部宿禰子麻呂、從四位下坂上大  
忌寸、菊田麻呂、道島宿禰、島足、佐伯宿禰、伊  
多知、正五位上淡海真人三船、從五位上佐  
伯宿禰三野五人各二十町、從五位下紀朝  
臣船守外從五位下民忌寸總麻呂二人各  
八町、竝傳其子、後特以島足準大功、桓武帝  
延曆中、復故。續日本紀、島足帝又以和氣朝

據日本後紀

臣清麻呂有殊勳、賜功田二十町、傳子孫。日本

後紀至朱雀帝時、藤原秀鄉以斬平將門功、賜

功田傳子孫。扶桑略記、帝王後鳥羽帝建久

元年、賜源賴朝大功田一百町。玉海、愚然天

下已歸其掌握、則雖特典、亦不足為輕重也。

賜田、即別敕賜田者、令義若其人授職位、或

便充職位、田之數。延喜式又有賜林野者、續日本紀

日本紀其制始于持統帝、六年賜音博士續守

言薩弘恪水田各四町、十年伊豫人物部藥

肥後人壬生諸石、以勞苦唐國、賜水田各四町。日本書紀文武帝時、僧法蓮以善醫術、賜豐前野四十町、元明帝和銅中、伊勢守大宅朝臣金弓、尾張守佐伯宿禰大麻呂、美濃守笠朝臣麻呂等、竝以治民有績、賜本國田各十町、從六位上伊福部君荒當以開吉蘇道、賜田二町、元正帝時、壬申功臣子十人、賜田各有差、聖武帝神龜中、陸奧大掾佐伯宿禰兒屋麻呂以死事故、賜田四町、從七位下後部王

等十人、以預征夷功、賜田各二町。續日本紀桓武

帝以後、賜地於親王及諸臣頗衆、至仁明帝甚盛、今舉紀傳不備載者、延曆中、賜越前坂井郡公田二町、荒田八十四町、長岡京地二町於大伴親王、長岡京地一町於大田親王、越後田二百五十町於三品朝原內親王、越後以下、日本紀略、安藝牧地三百町、山城乙訓郡白田六町於甘南美內親王、播磨荒田八十二町於某親王、闕名本書近江蒲生郡荒田五十三



町於式部卿伊豫親王、山城相樂郡白田十  
 三町於葛井親王、又賜山城地四十町於大  
 納言紀朝臣船守、又賜以下、日本紀略、紀伊郡地一町  
 於典侍葛井宿禰廣岐、陸田二町於典侍和  
 氣朝臣廣蟲、葛野郡公田二町於弟清麻呂、  
 乙訓郡白田一町於大判事讚岐公千繼、長  
 岡京地五町於多治比真人邑、乃自各一町  
 於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柰良子、民部少輔菅  
 野朝臣池成、一町及信濃地一百町於同族

左大辨真道、河內志紀郡荒田一町於正七  
 位下秋篠朝臣清野、大和十市郡荒田一町  
 於從四位下三島真人名繼、能登羽咋能登  
 二郡沒官田野七十七町於尚侍百濟王明  
 信、尾張智多郡地十三町於中納言藤原朝  
 臣內麻呂、相模大住郡田二町於百濟王教  
 法、又藤原朝臣不比等及房前清河賜野、凡  
 二百三十餘町、或載寺帳、或稱私地、帝皆定  
 賜之其家、又以下、類聚國史、大同中、賜山城乙訓郡

地六町、葛野郡八町於大原内親王、弘仁中、  
賜攝津河邊郡空地四十町、大和平羣郡田  
三十二町於大伴親王、山城乙訓郡地二町、  
田十町、栗林一町、池一所於甘南美内親王、  
地一町、陸田一町九段於春日内親王、白田  
一町於從四位下百濟教法、地四町於左衛  
士督藤原冬嗣、荒地各一町於大外記上毛  
野朝臣穎人、左大史朝原宿禰諸坂、左少史  
佐太忌寸豐長、紀伊郡田二町於從四位下

伊勢朝臣繼子、大和添下郡白田一町於從  
五位下三國真人氏人、攝津住吉郡地十町  
於參議右大辨紀廣濱、日本後紀承和中、賜美濃  
荒廢田空閒地五十町、攝津西成郡閒地一  
百町、山城愛宕郡空閒地二町、上野山田郡  
空閒地八十町、丹波桑田郡空閒地三十町  
於道康親王、讚岐三野郡空閒地一百餘町、  
河内荒廢田一百十八町、山城綴喜郡剩田  
二町、攝津島上郡古荒田十八町八段於時

子内親王、河内古市郡空閒地四町、山城紀伊郡空閒地二町、八段於繁子内親王、久世郡空閒地三町於時康親王、同郡空閒地二町及公田一町餘於高子内親王、近江野洲郡公田荒廢田二百八十五町、丹波冰上郡空閒地二十町於親子内親王、山城愛宕郡閒地六町於從四位下滋野朝臣貞主、一町八段於正六位上讚岐朝臣永成、綴喜郡空閒地四町於掌侍大和宿禰館子、宇治郡公

田一町五段餘於左大臣藤原緒嗣、白田一町五段於大中臣朝臣東子、相樂郡剩陸田三町於橘朝臣清子、左京采女町地四分一於右衛門權佐橘朝臣海雄、攝津島下郡荒田五十二町於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岑子、嘉祥中、又以近江淺井郡荒田九町賜橘清子、續日本後紀文德帝時、賜遠江剩田七町於尼妙長、文德實錄清和帝貞觀中、賜山城宇治郡荒廢地一町有奇於源朝臣能有、地二十五町

大和郡  
本

卷

志

新

於左大臣源朝臣信愛宕郡地四町於典藏  
笠朝臣西子返賜平城京中教旨田三十町  
於高岳親王紀朝臣種子大原真人金子藤  
原朝臣乙名子十六町餘於在原朝臣善淵  
又賜攝津河邊郡為柰野於二品時康親王

三代實錄

年給有內給有給院官者有給親王公卿及

女官者

江家次第除目執筆秘鈔除目鈔

養老中褒舍人新

田部二親王輔翼殊勳給大舍人內舍人衛

士各有數

續日本紀

年給蓋源乎此貞觀七年先

是自延曆至仁壽六代親王年料給分主典

史生等每代各一人互稱一代不用通計或

隔年給之或數年方給若內親王或不預給

例當時三宮諸司亦皆有給常苦給分不足

至此以公卿議制總計親王不論世次輪轉

給之其有敕別給者不在此限

三代實錄

後世之

制凡諸國司因公廨差法介號四分掾三分

目二分史生一分

江家次第除目鈔拾芥鈔

每年除目申

請任之、江家次第、職原鈔、第、蓋給官以充俸料也、職原

原愚鈔、其給內女房者為內給、簾中鈔、三分二

人、二分三人、一分二十人、奉上皇及三宮者、

別見、親王二分一人、太政大臣二分

一人、一分三人、左右大臣內大臣、各二分六

人、一分二人、納言參議及女御尚侍、並二分

一分各一人、典侍掌侍、各一分十人、其配合

二分一人一分二人、準介一人、謂之三合、二

分一分各一人、準掾一人、謂之二合、三合、永

觀中關白賴忠始請之、其後無所聞、二合、內

給隨意任之、親王因其世次、逐年遞給、稱之

巡給、但當代皇后所生親王、巡給之外、隨兄

弟序、逐年遞給、稱別巡給、如其親王一人、則

每年給之、稱之別給、大臣隔年、納言隔三年、

並亦給二合、○按諸書、三年或作四年、又五

異、然是唯因計年之法、殊其數耳、其實皆同、附以供考、但參議否、女御

尚侍無定年、因別敕給焉、參取江家次第、除

鈔、除目、其大臣以下參議已上、獻五節舞姬

者、明年必給二合、自安和中始矣、江政事要略、

又定給外有臨時申請任之者、稱臨時給、除

執筆  
秘鈔

帳內資人事力、上世給事諸王者曰帳內、諸

臣曰資人、其制不詳、至持統朝、自正廣參至

直廣貳俱五人、假賜資人、一百二十人以下

五十人以上、日本書紀大寶制、帳內資人之稱仍

舊、其給在外官者曰事力、皆因品位職、作差

充給、其帳內資人、並式部判補、凡帳內一品

一百六十人、二品三品四品遞減二十人、資

人一位一百人、以下至正四位、遞減二十人、

從四位三十五人、正五位減十人、從五位二

十人、女減半、減數不等、從多給、但嬪以上不

減、是為位分、太政大臣三百人、左右大臣各

二百人、大納言一百人、是為職分、致仕減半、

凡帳內取六位以下子及庶人、資人不得取

內八位以上子、唯充職分者聽、並不得取三

關及太宰部內、陸奧石城石背越中越後國

人、○按續日本紀、和銅五年、禁取三關人爲帳內資人、與此全同、又置石城石背二國、在養老二年、卽此條亦當時所刪定、而非令之舊文也、凡帳內資人、瘞疾應免仕者、皆申式部、勘驗知實聽替、凡帳內資人、雖有蔭位、不稱本主者、杖罪以下、本主任決、四位以下、唯得決笞、凡事力太宰帥二十人、大貳減六人、少貳十人、大少監大判事各六人、大工少判事大典防人正主神博士各五人、少典陰陽醫算等師少工主船主廚防人佑各四人、諸令史各三人、史生二人、

大國守八人、上國守大國介各七人、中國守上國介各六人、下國守大上國掾各五人、中國掾大上國目各四人、中下國目各三人、史生準上、皆一年一替、取上等戶內下、竝不得收庸、令義凡耕職分田、皆用事力、令集慶雲二年、新定中納言資人三十人、元明帝和銅元年、太宰帥以下、至品官、事力減半、給綿、唯薩制、太宰帥以下、至品官、事力減半、給綿、唯薩摩多禰兩國司、不在減例、三年禁不待官處

分、輒取畿外人、充帳內資人、至明年解禁、七  
年制、職分資人、若本主亡、及以理去官者、不  
限年數、竝留省焉、有復任者、卽充舊人、定爲  
永例、永例據延喜式元正帝靈龜二年、以太宰府請、  
停給綿、復給下以資驅役、養老三年、始聽取  
外六位、內外初位、及勳七等子年二十以上、  
爲位分資人、八年一替、四年敕給授刀資人、  
三十人於右大臣藤原不比等、授刀資人、始  
見、五年給右大臣長屋王帶刀資人十人、中

納言巨勢朝臣邑治等各四人、○按帶刀資人、蓋卽授刀  
資人、扶桑略記天平十六年、有帶仗資人、恐亦同、先是京及諸國、竝  
收輕賦、充官人月俸、至此敕停之、依令給事  
力、但不得遠役苦使、若有收課、一月三十錢、  
六年以太政官奏、放還陸奧百姓爲帳內資  
人者、各從本色、續日本紀聖武帝神龜五年、定外  
位位分資人、正五位五人、從五位減一人、女  
亦準之、類聚三代格又制、內外位分資人、聽通取  
散位勳位子及庶人、其三關筑紫飛驒陸奧



大日本史

卷

三

三

出羽國人不得補充餘依令續日本紀廢帝天平

寶字三年給鎮守府事力將軍準守將監準

掾將曹準目但帶國者不兼給類聚三代格一四年

制尚侍尚藏資人竝從全給稱德帝天平神

護元年禁王臣取伊勢美濃越前等關國百

姓及餘國有力者充資人違者國司資人同

科違敕之罪續日本紀桓武帝延曆十六年停畿

內國司事力日本紀至二十年復故二十一年

先此寶龜中制遣唐使兼國者雖賜職田不

給事力至此優給準見任類聚三代格又制親王

內親王竝年滿四歲始充帳內日本紀平城帝

大同三年以觀察使奏復停畿內事力類聚三代

格嵯峨帝弘仁十年定諸國事力副丁四人

政事略淳和帝天長二年復畿內事力但以徭

均使不得損貢賦類聚三代格仁明帝即位歲以

因幡請國司事力停差調丁驅使徭人續日本後

紀清和帝貞觀八年制伊勢二宮禰宜帶五

位者聽以神郡人補資人立為永例尋定新

大日本史

卷

三

三

置介掾事力、甲斐能登丹後石見周防長門  
土佐日向介各五人、飛驒掾四人、加賀言居  
國內者、便任國司及土民補醫師博士者、二  
年間不給事力、但得試人者、不在此限、從之、  
三代實錄十年出雲言、據格、百姓之徭限二十日、  
唯事力正丁○正本書作立蓋誤、今姑考事  
實訂之、且待後考、下文引三代  
實錄亦調分二十日、庸分十日、徭分二十日、  
副丁四人、徭分八十日、年役凡百三十日、而  
總責正丁一人、驅使三百六十日、則加役二

百三十日、百姓之患、孰此為甚、請增加副丁、  
以省民弊、因敕加二人為六人、諸國皆準之、  
以為永制、政事要略光孝帝仁和元年、先是陸奧  
言、國司事力、須依國例載大帳、正丁見不輸  
色、而此徭丁充給例用之外、猶有畱郡之丁  
稱不輸者、即此公損也、事力正丁、為民之重  
役、不勝其苦、流離他鄉、雖加撫育、逃亡少復、  
請準畿內例、差充丁徭、以慰窮弊、至此許之、  
三代實錄延喜制、凡親王已下、五位已上、出家入

道其帳內資人考滿六年雷式部省若還俗  
及敘位以舊人充之舊人若遷他色以新人  
充給凡外散位六位勳七等以下情願者聽  
充帳內及職分資人七位以下聽充位分資  
人凡太宰管內及陸奧出羽飛驒國人竝仍  
舊制不得補帳內資人凡志摩國司及遙授  
國司竝不給事力延喜式然及此時紀綱稍弛  
補帳內資人者蠲符猥濫徒減課丁本朝加  
之諸國豪民遁課役者奔入京師託仕王臣

家號稱家人假其勢威侮慢宰吏朝廷不能

禁遏

類聚三代格

使役之制蓋亦壞矣

大日本史卷之二百

大日本史

卷

志

六十六



